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陳彥蓉 電話:04-37061537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0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600300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後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 疑義問答集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21條、公立學校教師獎 金發給辦法附表十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前於114年3月25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48號函 (諒達)發送旨揭問答集,嗣經彙整各方意見後予以滾動 修正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

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14所國立偏遠地區學校

副本:本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、本署人事室

教育局

114/08/18



第1頁 共1頁